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0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年10月8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张会龙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 监事张会龙、吕孜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的议案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,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3名,其中: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,职工代表监事1名,任期三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,公司股东提名张会龙先生、蔡冬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,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- 2.1《关于提名张会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2.2《关于提名蔡冬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7日